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元超

選任辯護人　黃重鋼律師
　　俞力文律師
　　謝和軒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黃裕澍

選任辯護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何勖愷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3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8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王元超、黃裕澍（下合稱上訴人等2人）有其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二（僅王元超）、三所載犯

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王元超無罪及黃裕澍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王元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共2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並諭知沒收，黃裕澍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已詳述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均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行使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並不限於直接證據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故事實審法院綜合各項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推理作用，就待證事實形成心證而為判斷，倘其採證認事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非被告得徒憑主觀意見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被害人或共犯之指述，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，始足據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。所謂補強證據，雖須具備相當之外部獨立性，不得僅為供述內容之反覆累積或單純重述充之，然非以足資單獨證明犯罪構成要件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僅須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關聯，足以增強供述之憑信性，使法院確信其非憑空虛構，即為已足；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文書、物證、客觀事實經過或其他間接事實，倘得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推認與待證事實相關者，均非不得充作補強證據。又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者而言；若所欲證明事項業已明瞭，或僅屬枝節事項，即無再行調查之必要。至證人供述前後不一，究竟何者可採，事實審法院本得依證據法則斟酌比較，定其取捨，倘已敘明取捨理由，即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敘明係依憑證人即告訴人蘇琪珍之證言、提領款項交易紀錄，並參酌相關公司名片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行動電話申辦人資料、王元超出具之骨灰罐交易憑證，以及上訴人等2人不利己之部分供述等證據資料，經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等2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。復依告訴人交付款項之整體客觀過程，參酌仲介者（顧問）袁百賢、商品供應者王元超、真實身分不詳之買家代表

乙男（事實二部分）、黃裕澍（事實三部分）各於交易過程中之角色，及其等利用虛構高價買家、增加交易條件（如提出數量不足或須加工等障礙事由）、事後藉故取消交易（如謂骨灰罐摔破或款式不符）等手法，並斟酌相關人員所屬公司登記情形、彼此關聯、異常價差等情節，認定其等並非不相識之獨立交易主體，而是利用不同公司或第三人名義掩飾，分工設局以降低告訴人戒心，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，透過角色分工、彼此配合及相互利用他方行為，以完成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之整體詐欺取財犯行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至上訴人等2人辯稱與袁百賢互不相識，王元超主張是由告訴人主動聯絡後，依約履行之合法交易，黃裕澍辯稱僅受公司指派商談而未允諾購買，且與告訴人交付之款項無涉等辯詞，及告訴人一度更異說詞，改稱非依袁百賢指示與王元超交涉等語，何以均不可採，原判決亦已詳予指駁。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內事證可憑，非僅憑告訴人單一供述為不利認定，自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補強證據法則，或證據調查職責未盡、判決理由矛盾欠備之違法。

四、關於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倘其裁量合於法律所定範圍，無濫用權限、裁量怠惰或顯然失當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執為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以上訴人等2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斟酌其等犯罪情節、行為人情狀，及王元超於偵查程序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、雙方協議內容、告訴人所陳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其刑；並就王元超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核其各罪量刑均未逾法定刑範圍，所定應執行刑亦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並已予適度之恤刑利益，俱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至原判決斟酌全案情節後，未認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同法第74條宣告緩刑之必要，縱未特別敘明不予適用之理由，亦難遽指為違法。

五、上訴人等2人上訴意旨徒以告訴人與其立場相反且前後供述不一，不足為有罪認定依據，或主張本件尚乏對話截圖、監視器畫面、指紋、錄音錄影等直接或科學性證據可資佐證等語，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為事實上之爭執；王元超另主張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復未依同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，有判決不適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誤，則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核均係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、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，或就事實枝節事項爭辯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均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